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汉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汉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定价等原则，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情况，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委托工作量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及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规范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就本次审议相关事项，提请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